

核定湖口鄉
都市計畫變更案

擬定機關：湖口鄉公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新 竹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湖口都市計畫變更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規定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擬定湖口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詳細計畫名稱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民國62年11月1日起至民國62年11月30日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如意見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鄉 級 湖口都市計畫委員會 62年3月24日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62年8月14日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縣 級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63年8月14日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台灣都市計劃委員會 64年4月18日第101次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事項編號	第 四 案	所 屬 縣 市	新 竹 縣
案 由	新竹縣湖口都市計劃變更案。		
說 明	一、奉交下新竹縣政府63.12.23.府建都字第九四四六五 號函送湖口鄉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案到廳。 二、湖口都市計劃，新竹縣政府以61.11.25.府建都字第八七四八一號公布實施。此次變更都市計畫案計十七件(詳如附表)，曾經該縣都委會第十次會審議通過，並於62.年11.月1日起至62.年11.月30.日止公開展覽卅天，在公開展覽期間收到人民或團體意見計八件(詳如人民意見表)。		
初 核 意 見	初核意見詳附表，提請公決。		
小 組 意 見			
決 議	照附表決議欄修正通過		

湖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變更案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或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	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省都委會決議
1	湖口鄉公所	請復查建地現場所維持原住宅區之計畫, 並平行通至五號計劃路止變更為住宅區。	通過	擬依縣都委會決議		照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
2	〃	請將都市計畫內上北勢段土地靠中正路沿邊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使用。	原則同意將北勢段提交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重新公告。	維持原計畫。		照初核意見通過
3	〃	為將中興街湖北橋間一段維持原狀從後面另闢道路以免巨額虧損節省公帑。	通過。	請地方政府說明後審決。		請以送修正圖通過(即自②④⑤號計畫道路接口照原有寬度二五.五公尺向東延長二五〇公尺再向南延長五二〇公尺對直加油站接原有計畫道路。)
4	〃	五號道路中心樁應以現有道路中心為中心, 將來拓寬道路時拆兩旁之房屋以免吃虧單方。	保留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5	〃	請准變更本鄉都市計畫內新湖國小東邊巷道。	〃	〃		〃
6	〃	請變更都市計畫路線以免拆除樓房節省政府補償費。	〃	〃		〃
7	〃	〃	〃	〃		〃

8	〃	何秀珍所有土地, 請變更為住宅用地, 以解決民困。	〃	〃		〃
9	〃	請將中勢村中興街五三號地變更都市計畫道路, 以符民望。	道路改為八公尺。	擬依照都委會決議。		照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
10	〃	本鄉上北勢七九之二號土地一帶請編入住宅區。	保留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11	〃	請修正湖口都市計畫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原則上構成一個鄰里單住為單位准予變更。	擬依縣都委會決議。		原則通過俟將來細部計畫公布後始予發照。
12	〃	新亞洲製刀公司已建廠址及早已購買擴建工廠用地准予變更為工業用地。	保留	已設廠及已取得建廠用地範圍擬准變更為工業區。		照初核意見通過
13	〃	湖口電信局興建自動電話機房用地, 請准變更為機關用地。	同意變更。	擬依縣都委會決議。		照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
14	〃	湖口鄉上北勢段中北勢小段 29.、30.號土地, 請變更為住宅區。	保留。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15	〃	民族街及民生街通至第一兒童樂園預定地之巷道, 請撥除。	保留。	〃		〃
16	〃	本鄉上北勢段上北勢小段第三十六之五、三十六之七號土地請變更為住宅區。	保留。	〃		〃
17	〃	本鄉德盛段第二七之一、二七之二號土地, 請變更為住宅區。	保留。	〃		〃

湖口都市計畫變更人民異議案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或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	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省都委會決議
1	張阿樹等廿三人	建議將中勢村四鄰中平路以北邊至四湖道路之中興街道路維持原狀。	併第四案。	併第四案。		併第四案。
2	余寬立等十一人	對下北勢段一二三之一等地號列為高中校址預定地提出異議。	不受甚駁回。	擬依縣都委會決議。		照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
3	賴細河	建議都市計畫第一號延長路線局部變更。	併第三案。	併第三案。		併第三案。
4	甘信男等六人	對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書所載第十一條變更案提出異議。	併第十一案。	併第十一案。		併第十一案。
5	陳英遠等廿九人	1. 建議將預定架設在達生南北路及中平路之天橋地下道平交道遷移至波羅村至新湖口現有地下道附近。 2. 建議維持達生南北路中平路寬度。	不受理	擬依縣都委會決議。		照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
6	陳能川等五十三人	建議規劃新湖口街至王爺龍連接縱貫公路之捷徑。	程序不符應向湖口都委會提出異議。	〃		〃
7	戴楊蘭英等三人	對湖口都市計畫變更第七案陳情人以節省政府補償費免拆除樓房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路線案提出異議。	保留協調後辦理。	併第七案。		併第七案。
8	鄧增港等七人	建議將上北勢小 34、35、36 三地號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併第十六案。	併第十六案。		併第十六案。